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5000096，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是对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